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3期（总第85期）

“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19年03月07日 04版）

“肩负着启迪思想、陶冶情操、温润心灵的重要职责，承担着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培元的使命”。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时，寄语文化文艺工作者、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汇集和激发近14亿人民的磅礴力量。

为谁创作、为谁立言的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脱离了人民这个源头活水，文艺就会变成“无根的浮萍、无病的呻吟、无魂的躯壳”；脱离了人民这个常青之树，哲学社会科学就容易“滑入机械论的泥坑”。描绘什么、讴歌什么，研究什么、主张什么，首先就要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个问题。走出方寸天地，阅尽大千世界，用心诚、用情恳、用功实，文化文艺工作者、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就能在为祖国、为人民立德立言中成就自我、实现价值。

心正则笔正。司马迁作《史记》被称颂“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李杜文章被赞许“光焰万丈长”，皆缘于心怀天下和人民。历览前贤时彦，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是共同的志向和传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既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历史的见证者，既是历史的“剧中人”、也是历史的“剧作者”。用心，意味着把人民的冷暖、人民的幸福放在心中，为人民讴歌书写、述学立论。拆除“心”的围墙，打下人民的烙印，表达人民心声、把握群众脉搏，才能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感人心者莫先乎情。理性之美需要感性之美的点缀，以文化人离不开以情感人的铺陈。文艺作品是枯燥呆板还是活灵活现，理论研究是玄虚莫测还是直面现实，能否在“身入”之外做到“情入”至关重要。正因为眷恋生于斯长于斯的乡土，陈忠实从省作协大院搬到乡下，打了无数腹稿，历时6年创作完成《白鹿原》。正因为毕生坚守“启人心智、服务人民、资政育人”的信念，“红色理论家”郑德荣从教67年，先后出版学术著作和教材50多部，培养出一批栋梁之材，奠定了党史学科的理论基础。成就精彩华章，赤子深情是最好的笔墨。

心怀人民不是一句口号，行万里路、进万家门，用功是厚积薄发的前提。不知稼穡之艰难，就不知贵谷务本之治道；不思纺绩之辛苦，就不知创业营生之艰辛。皇甫村蹲点14年，直到对农村各种人物、风俗习惯和心理状态熟稔于心，柳青不仅创作出史诗般巨著《创业史》，也成就了“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典范。1980年到1984年间，年届七旬的杜润生为掌握农村发展实际，调研走访全国25个省份240个县，主持起草的5个中央“1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影响深远。“不下汪洋海，难得夜明珠”。忍受寂寞、抵制诱惑、潜心向学，留下的将是佳作巨著，成就的将是大家风范。

漫漫时间长河，生命不过一瞬，而那些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的作品和学问，却可以永恒。今天，民族复兴的壮丽图景铺展开来，近14亿人民正进行着波澜壮阔的伟大社会变革。服务人民生产生活的伟大实践，书写人民喜怒哀乐的真情实感，文化文艺工作者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大有可为，也必将大有作为。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总第 85 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货运车辆限时入城的通告》的决定
-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营造和维护高职分类考试良好环境的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的通知
- 1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 2019—2020 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范 静
陈 雪
陈 智

张 扬 敖昭成
丁宗健 吴 峰

主 编 陈 智
责任编辑 周 瑜
编 辑 李 倩
胡桀宁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2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围绕开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
- 22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綦江区 2019 年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标准的通知
- 23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用人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管理工作的通知
- 25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0 △我区大力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 30 △我区集中签约开工投产项目 77 个
- 30 △我区亮剑涉农资金整合助推乡村振兴
- 30 △区财政支持打响采空区综合治理攻坚战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 48659622
内准印字号：NO.043700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排版设计：重庆流年 (023) 48661195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9〕7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货运 车辆限时入城的通告》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管单位：

根据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对綦江府发〔2018〕37 号文件的修改意见》（渝司文函〔2019〕3 号）要求，现决定对《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货运车辆限时入城的通告》（綦江府发〔2018〕37 号）予以废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9〕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和维护高职分类考试良好环境的通告

2019年我区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简称“高职分类考试”）将于3月16—17日在南州中学举行。为切实营造和维护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情实际，现将3月15—17日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考点学校周边100米区域内进行有噪声污染的生产施工作业；城区周边工业企业停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污染的设备和机械；城区各娱乐场所每天12：00—14：30和22：00—次日6：00须停止营业。

二、每天8：00—8：30和14：00—14：30，将在通往考点学校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考试期间，禁止一切无关机动车辆驶入考点学校和在考点学校及周边停放，所有机动车辆在驶入考点学校周边路段时，请予慢行并禁止鸣笛。

三、禁止一切闲杂人员出入考点学校；禁止在考点学校附近聚会、喧哗、播放电子声像等；禁止在考点学校门口摆摊设点，兜售商品。

四、考点学校及考生食宿地周边居民，请每天22：00—次日6：00自觉将电视机、音响等电器音量调低，以让考生安静备考。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依法查处（高职分类考试举报电话：48665008、48665088）。

特此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2 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2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1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綦市管单位：

《綦江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綦江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2号）精神，全面清理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主体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运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办法、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营造践诺守信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重点

清理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三）主要目标

第一步优先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供气供电供水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或市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有条件清偿的地方“两款一金”、大型国有企业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 PPP 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

第二步着力清理：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地方政府欠款；已被叫停的不规范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关工程项目不得借机重新启动）；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由各级监督管理机构督促有关部门、街镇、国有企业等制定详细清偿计划，2019 年年底完成清欠。

二、任务分工

（一）抓紧组织清欠

区财政局要组织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并结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步骤和时间表，稳步推进清欠工作，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督促有关单位按规定期限抓紧化解，有条件的地方要优先安排偿还；要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不得拖延。

区国资委要组织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清理欠款情况，稳步推进清欠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要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其中政府项目因拖欠工资导致的欠薪问题，在 2019 年 2 月 4 日前全部清偿。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要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带头清欠，将应付未付款依法限时清零。

（二）严防新增拖欠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审核政府投资类项目，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人民政府政府要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市政府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

（三）加强政策支持

区财政局要对拖欠不还的部门和街镇，采取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坚决推动清欠，对及时主动清还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部门和街镇，要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持。区国资委、区金融办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挂你，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资金进行套利。区财政局要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增加地方

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向地方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依法合规解决拖欠问题。区国资委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拖欠账款行为的监督惩戒，督促国有企业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

（四）完善长效机制

各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区发展改革委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将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各类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区市场监管局要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有关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三、工作保障

（一）明确工作责任

各部门、各街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归口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督促，落实目标责任制。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区级各部门、各街镇人民政府（包括所属事业单位）清欠工作；区国资委牵头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含政府平台公司）清欠工作；区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全区农民工工资拖欠清理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

区经信委做好全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牵头汇总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人力社保局清欠情况，并“按时具实”上报相关情况给区政府和市经信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全区清欠工作；区审计局要加大对有关清欠工作的审计监督力度，确保清欠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三）建立报送制度

各部门、各街镇人民政府（包括所属事业单位）每月3日前报送截至上月末的台账报表及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给区财政局；各区属国有企业（含政府平台公司）每月3日前报送截至上月末的台账报表及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给区国资委；各部门、各街镇、各国有企业每月3日前报送截至上月末的农民工工资拖欠及支付情况报送给区人力社保局。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人力社保局每月5日前将“地方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附后）报送给区经信委。区经信委每月7日前将汇总情况分别报送给区政府和市经信委。

附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附件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时间：2019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拖欠账款合计	其中： （一） 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两款一金				（三）财政已下达资金预算或调剂解决资金渠道的欠款	（四）保留入库的PPP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	（五）被叫停PPP和政府购买项目且已形成工作量等欠款
			1. 工程款	其中： 涉及民生安全工程款	2. 物资采购款	3. 保证金			



一、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其中：列入 2019 年底前清偿的余额									
地方大型国有企业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其中：列入 2019 年底前清偿的余额									
其中：地方政府平台公司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注：拖欠账款合计不等于各分项的加总，各分项间可能存在交叉关系。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1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111号）精神，现就加强我区林业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

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物多样性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我区已建立了老瀛山（市级）、长田（县级）和万隆（县级）等3个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8048.77公顷，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2.84%。在环境保护督察和“绿盾行动”中，发现部分企业、单位、个人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等严重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行为，引起了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各街镇、相关部门务必提高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性的认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执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要求，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切实守住保护红线。

二、明确监管职责

自然保护区按照“核心区管死、缓冲区管严、实验区科学合理利用”的管理思路，实行综合管理、行业管

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一) 区生态环境局：是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和统一监督；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区林业局：是自然保护区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拟定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活动整改方案；会同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内的各类活动；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 区发改委：应将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审批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项目；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层数在 3 层及其以上、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农民自建住房、农业产业化项目生产性设施用房和附属设施用房、农村公益性设施建设、农民新村等村镇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审批自然保护区内新农村建设规划、农业综合开发、规模种植业和规模养殖业；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 区交通局：负责审批自然保护区内交通设施规划；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内交通设施建设；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七)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将自然保护区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内土地资源和土地权属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登记，建立地籍档案制度，并与有关综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等建立信息资料协调共享机制；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八) 区水利局：负责控制、审查自然保护区内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管理自然保护区内水资源的开发和河道、水库、山坪塘建设；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九)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普查、规划、整合自然保护区内旅游资源；审批自然保护区内旅游设施建设和旅游景区的开发利用；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 相关街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履行本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职责；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一) 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所：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建设，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开展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护和监测，及时制止、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活动；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完善监管制度

(一) 建立巡查监测制度。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监测站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和监测，完善自然保护区界桩、标志、宣传牌等设施建设；自然保护区所在的街镇应协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工作，每月对本辖区内的自然保护区至少要全面巡查一次；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自然保护区开展巡查、监测，并做好巡查、监测记录。

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宣传贯彻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自然资源、自然环境、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排查森林火灾隐患，制止和处理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毁林开垦等破坏自然资源行为，维护自然保护区秩序；保护自然保护区界桩、标志、宣传牌等设施；及时发现、制止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建设活动，且在两日内报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二)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项目的准入审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国家、市批准的立项文件；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文件；按程序通过了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评审。同时，建设单位还应提交以下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申请；市级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报告》。

(三) 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由区林业局牵头，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和相关街镇参与的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 3 个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联席会议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解决自然保护区生态

保护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核自然保护区相关建设项目准入条件；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制定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活动整改方案；通报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情况；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创建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由区林业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等部门和相关街镇参与的自然保护区联合执法专项检查机制。自然保护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自然保护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主要包括：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建设活动；对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建设项目和位于实验区内批建不符、未批先建、与保护功能不符的建设项目，要及时拆除退出，限期恢复生态；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严格违法项目整改。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按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方案，及时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成效。负责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整改责任单位，应“一案一册”建立整改台账，明确分工，细化措施，确保在规定整改时限内完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整改销号”。对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按照《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协作配合

各街镇、区级相关部门要相互协作配合，认真研究解决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生产生活的关系，推动自然保护区健康发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18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 2019—2020 年国土绿化提升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 2019—2020 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

綦江区 2019—2020 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追求，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根本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源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大力发展生态富民产业，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有机统一。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区政府统一领导，街镇全面负责，层层落实规划、资金、土地，统筹各部门工程项目予以推进。实行市、区奖补政策与街镇主体责任相结合，切实调动街镇的积极性。加强宣传发动和政策引导，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国土绿化，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投资国土绿化的动力和活力。

——全面绿化与重点建设相结合。加快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推进全域国土绿化。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突出石漠化及水土流失治理、矿山植被恢复等重点区域领域生态建设。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开展农村“四旁”植树，形成“绿带、绿廊、绿楔、绿心”等城乡空间结构，建设生态宜居、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

——数量增长与质量提高相结合。结合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城乡绿化改造提升，大力开拓植树造林空间，加大植树造林力度，促进森林资源增长。着力提高森林质量，推进森林培育由单一绿化向整体绿化、美化、高效化转变，林业生产由粗放经营向依靠科技集约经营转变，林业产业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变。

——生态美与产业兴、百姓富相结合。兼顾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林业特色产业基地，培育壮大一批林业龙头企业，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富有綦江地域特色的绿色、生态、环保林产品品牌建设。以林业产业发展推动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加大贫困村的造林绿化及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增加生态护林员岗位，促进农民增收。

——集约节约用地与依法规范用地相结合。加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衔接，严格依法征占、合理利用、集约节约使用林地，既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征占用林地需要，又严守林地红线，强化林地征占用管理和执法，为提高森林覆盖率和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提供保障。

三、目标任务

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森林数量明显增加，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林业生态产业助农增收效果明显。到 2022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55% 以上，筑牢渝南生态屏障。全区 2019—2020 年国土绿化总任务是 31.7 万亩，其中退耕还林 16 万亩、疏林地和未成林地培育 1.3 万亩、农村“四旁”植树 1 万亩、农田林网和特色经济林改造 8.9 万亩、森林抚育 4.4 万亩、特定灌木林培育 0.1 万亩。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区政府由分管副区长负责，区林业局牵头，各街镇承担推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的主体责任。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区政府与各街镇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考核。落实配套政策，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考核“五到”街镇，确保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区林业局为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的具体牵头单位，负责方案制定、作业设计编制、组织第三方验收、技术支撑。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林业项目审核审批，相关部门项目及资金的统筹整合。

区财政局负责国土绿化中上级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统筹相关区级项目资金。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提供土地利用空间依据。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结合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整合有关农业项目与国土绿化项目，协助街镇完成农田林网和特色经济林改造；负责将扶贫产业项目与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有机结合。

区城管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及城周绿化项目，提升人均绿地面积及城市品质。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将美丽乡村建设等与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有机结合、统筹推进。

区水利局负责结合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绿化綦江水系。

区交通局负责结合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完成道路两旁绿化。

东部新城管委会负责牵头利用城周建设用地中不可利用区域，按“绿化、彩化、香化”原则规划建设城周生态屏障，区林业局按相关政策予以补助；同时，会同区林业局划分“部门林”，由辖区内各部门“包地块、包管护、包成林”，管护经费由部门自行负责。

区政府效能办负责对相关部门、街镇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落实营造林空间。

1. **新一轮退耕还林。**完成 2019 年—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是实现我区森林覆盖率 55% 的“压舱石”，要进一步拓展退耕空间，对符合退耕还林条件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和 15—25 的非基本农田进行退耕还林，保质保量完成年度退耕还林任务。

2. **农田林网和特色经济林改造。**历年在田间地旁营造的生态防护林，在耕地和园地上营造的特色经济林，包括竹林、木本油料（香樟）、水果（柑橘）、木本中药材、茶叶及其他经济林均可纳入改造范围。

3. **农村“四旁”植树。**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环境美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生态环境，在农民房前屋后，农村道路两旁，农村塘库、堰周围及村镇周边见缝插绿。

4. **城周生态屏障建设。**由东部新城管委会提供约 2000 亩营造林空间，统一规划，建成“部门林”，打造城周生态屏障。

5. **疏林地及未成林地培育。**大力培育 2015 年林地变更调查中的疏林地及未成林地。

6. **森林抚育。**以上一轮退耕还林地中的用材林、经济林为主，落实森林抚育空间。

（三）因地制宜栽植。

以优良乡土树种为主，适地适树栽植。提倡营造混交林，注重乔木灌木草有机结合，常绿与落叶树种合理搭配，保护生物多样性，培育健康森林。退耕还林与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尽量种植高效特色经济林，特色经济林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特色经济林要适度规模经营，提倡“一镇一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科学统计经济林初植密度，提倡间种豆类、薯类、蔬菜等矮种作物，以短带长，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根据市林业特色产业指导方向，结合綦江特点，建议在海拔 450 米以下区域适度发展柑桔，海拔 450 米至 650 米区域适度发展花椒，海拔 650 米以上区域适度发展笋竹、中药材、用材林，逐步形成笋竹、中药材、用材林、柑桔、花椒为主体的特色产业。

（四）强化资金保障。

1. 积极争取国家和市政策资金支持 16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建设。中央投资为五年期内共计补助 1600 元/亩（其中直补资金 1200 元/亩、种苗造林费 400 元/亩），市级财政奖补 100 元/亩；

2. 积极足额争取市级切块奖补资金和国家补助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以外的其它国土绿化提升行动项目。其中：

（1）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补植封育 1.3 万亩，国家补助 100 元/亩，市级奖补 100 元/亩；

（2）农村“四旁”植树 1 万亩，市级奖补 500 元/亩；

（3）农田林网和特色经济林改造 8.9 万亩，国家补助 100 元/亩，市级奖补 100 元/亩；

（4）国家特定灌木林培育 0.1 万亩，市级奖补 70 元/亩；

（5）森林抚育 4.4 万亩，国家补助 100 元/亩，市级奖补 100 元/亩。

3. 建立“谁投资，谁享用，谁受益”的造林激励机制，引导国企、民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投资、投劳开展造林绿化。

4. 加强监管，确保效果，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建设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渠道不变，各负其责”

的原则，按照资金服从项目，项目服从规划的要求投入使用，各相关部门、街镇要加大监管检查力度，结合工程进度，对推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检查，强化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建设资金财务管理和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贪污推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人员。

5. 推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苗木补助支出，按政府采购程序实行公开采购，工程费用按工程进度和验收政策审核拨付。

（五）加强种苗管理。

坚持以优良乡土树种为主，适地适树栽植，退耕还林尽量种植高效特色经济林，特色经济林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提倡綦江区国有林场建设保障性苗圃，推行良种育苗、订单育苗、定向育苗。坚持“自育为主，外调为辅”的用苗原则，全面推行种苗“一签两证”和种苗质量责任追究制，严格苗木检疫、检验，防治危险性有害生物随着苗木调运传播蔓延。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购买、使用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未经检疫的林木种苗，凡达不到苗木质量管理标准的种苗不得用于造林。

附件：1. 綦江区 2019—2020 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部门任务分解表

2. 綦江区 2019—2020 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街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綦江区 2019—2020 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部门任务分解表

总体任务	实施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提升森林数量	退耕还林	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和 15 ~ 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16 万亩。		区林业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疏林地及未成林地培育	对疏林地、未成林地实施人工促进封山育林、补植管护 1.3 万亩。		区林业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农村“四旁”植树	在公路、铁路两旁种植行道树，在水系周边种植护岸林、水源涵养林，在房前屋后和村镇旁种植“风景树”、“传家树”、“摇钱树”1 万亩。	高速公路、国省道已征地（包含只征不转）区域内绿化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文化旅游委 区财政局
			水系两旁洪水治导线范围内绿化	区水利局	
			农村房前屋后和村镇旁绿化	区林业局	
	农田林网和特色经济林改造	在农田周边营造防护林网，结合农村种植业结构调整，发展和改造特色经济林 8.9 万亩。		区林业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城区绿化	城区道路两侧红线范围内，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水系两旁和山头植树，按照相关规定折算进入森林覆盖率。按照城区总体规划，结合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利用城区规划绿地、闲置地、常年水位以上的防护生态用地、拆迁零星空地等开展城区绿地建设，两年新（改）建各类城区绿地 100 万平方米。		区城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财政局
		利用城周建设用地中不可利用区域建设城周生态屏障 2000 亩，建成“部门林”。		东部新城管委会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城管局 区林业局及相关部门

(二) 提升森林质量	森林抚育	围绕增强森林生态综合功能和森林产出效益，在公益林和近年营造的用材林、经济林中实施针叶林改阔叶林、单层林改复层林、纯林改混交林、低效林改中高效林以及景观林彩化、美化等森林抚育改培措施，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森林 4.4 万亩。	区林业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培育	对岩溶地区的灌木林地，通过补植补造、封山育林等改培措施，申请认定为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 0.1 万亩。	区林业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城周森林提升改建	围绕城乡融合发展、新型城镇化，以海绵城区、生态园林城区和国家森林城区创建为载体，新建改建一批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的山地公园，提升城区宜居宜业宜游品质。	区林业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管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三) 提升森林经济效益	发展壮大林业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笋竹、木本中药材、用材林、森林康养、森林旅游、林下经济、国家储备林战略等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区域布局。结合林业重点工程，集中连片营建笋竹、中药材、珍稀用材及大径材储备林基地 10 万亩。	区林业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文化旅游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助推农民脱贫增收	围绕发展林业产业，促进自然资本大幅增值，创造就业机会，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林业种养殖与产品加工流通的产业链条，促进林业与旅游、健康、文化、教育、电子商务等产业的跨界深度融合。林业重点工程项目任务优先向贫困村倾斜，支持贫困村因地制宜发展林业特色经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持续规范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	区林业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文化旅游委 区科技局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推动林业转型发展	引导国企、民企、外企以及社会经济组织积极开发林业产业，大力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和专业大户，组建林业产业联合体，培育一批林业专业化经营公司，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林业产业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打造我区林产品著名商标和品牌。	区林业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国资委 区科技局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附件 2

綦江区 2019-2020 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街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街镇 / 林场	合计	2019 年 任务小 计	2020 年 任务小 计	造林任务						营林任务		
					退耕还林		疏林地及未成林 地培育		农村 “四旁” 植树	农田林网 和特色经 济林改造	森林抚育		特定灌木 林培育
					2019 年 任务	2020 年任 务	2019 年 任务	2020 年 任务	2019 年 任务	2020 年任 务	2019 年 任务	2020 年 任务	2020 年任 务
綦江区		317000	105000	212000	70000	90000	3000	10000	10000	89000	22000	22000	1000
1	古南街道	9900	2400	7500	1000	1000	200		200	5500	1000	1000	
2	文龙街道	13100	2100	11000	1000	1000			100	9000	1000	1000	
3	三江街道	16700	5200	11500	3000	3000		500	1200	7000	1000	1000	
4	石角镇	27900	7900	20000	6000	7000		1000	400	10500	1500	1500	
5	东溪镇	20800	6300	14500	5000	8000		1000	300	4000	1000	1500	
6	赶水镇	18750	7000	11750	5000	8000		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250
7	打通镇	13850	5100	8750	3000	4000		1000	100	1500	2000	2000	250
8	石壕镇	19900	6700	13200	5000	5500		1000	200	5000	1500	1500	200
9	永新镇	31200	9000	22200	6000	10000		700	1500	10000	1500	1500	
10	三角镇	20500	5500	15000	3000	3000		500	1000	10000	1500	1500	
11	隆盛镇	20500	6500	14000	5000	10000		500	500	3000	1000	500	
12	郭扶镇	18600	7600	11000	5000	8000	300	500	800	1000	1500	1500	
13	篆塘镇	10900	4100	6800	3000	3000		300	600	3000	500	500	
14	丁山镇	5200	2700	2500	1500	1000			200	500	1000	1000	
15	安稳镇	12600	5300	7300	4000	3000		500	300	2500	1000	1000	300
16	扶欢镇	12200	5200	7000	4000	4000		500	200	1500	1000	1000	
17	永城镇	14800	3800	11000	3000	3000		500	300	7000	500	500	
18	新盛镇	10700	3200	7500	2000	3000			200	3500	1000	1000	
19	中峰镇	10900	4400	6500	2500	2500	500	500	400	2500	1000	1000	
20	横山镇	6000	3000	3000	2000	2000			500	500	500	500	
21	国有林场	2000	2000				200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安办发〔2019〕11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围绕开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 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9 年是机构改革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开局之年，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发〔2019〕1 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应急管理“11163”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措施，结合当前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做好应急管理新闻宣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工作重点

（一）**安全生产复工复产**。春节后复工复产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要时段，也是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关键环节。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报道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的工作措施及动态，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做到不安全不开工，为节后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保全国“两会”安全**。2019 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按照“代表开会，我们保安”的工作要求，强化风险研判、分级风险管控，继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宣传工作，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全区稳定。

（三）**解读市政府 1 号文件**。1 号文件是 2019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统领性文件，明确了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及要求，宣传解读好 1 号文件精神是当前新闻宣传的重中之重。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本地媒体运用。**在綦江日报、綦江电视台、綦江手机报、大美綦江、綦江应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开设“应急管理工作开好头起好步”专栏，重点报道3个宣传重点。

(二) **加强新闻报送。**各街镇、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报送相关工作信息稿件，提高应急管理工作见报、见网、见电视频率，全力塑造应急管理的良好舆论氛围。各街镇（园区）、区经信委、区应急局、区建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交巡警支队、区消防支队等重点单位和部门从即日起，到全国“两会”结束前，于每周二、四报送不少于1条有关保障复产复工、“两会”稳定的相关信息稿件、图片。区应急局负责收集和采编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新闻报道，积极向上级媒体推送有价值的新闻。

(三) **加强氛围营造。**各单位要积极在高危企业、车站码头、建筑工地、公路街道等重点路段和场所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充分利用宣传栏、展板、户外LED等多种形式，宣传3个重点内容（参考标语见附件）。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强化责任，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此项工作将纳入区政府安委会第一季度综合目标督查内容。

联系人：梅琳 61271276

报送邮箱：10955712@qq.com

附件：应急管理宣传标语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附件

应急管理宣传标语

1. 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 安全生产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
3. 严把复产复工安全关，做到不安全不开工。
4. 转身就是战斗岗、站位就是制高点、起步就是冲锋时。
5. 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綦医保发〔2019〕1 号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綦江区 2019 年离休干部医药费 统筹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在綦市属单位：

为了保障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确保离休干部的医药费能按政策规定得到及时报销，根据《关于綦江区离休干部医药费用统筹管理的通知》（綦江人社发〔2016〕153 号）精神，经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局、区财政局和区医疗保障局研究确定，2019 年区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标准为 96000 元 / 人，现予公布。

请接此通知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一次性缴纳离休干部医药统筹费，以确保正常支付。（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綦江区支行，账号：50001163600050002838-030001，开户名：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3 月 8 日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綦医保发〔2019〕2号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加强用人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在綦各参保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226号）和《关于调整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5号）贯彻以来，不断出现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不及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或虽办理缴费年限认定但未补缴不足年限基本医疗保险费等突出问题，特别是《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医保发〔2018〕27号）实施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未达到我市规定年限的退休人员，医保待遇受到较大影响。现就加强有关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一）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时，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男应满30年、女应满25年，其中本人在我市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应在办理完退休手续的当月，到我局办理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认定工作。

（二）经我局审核后，对不足缴费年限的，应在在办理退休之月办理一次性补缴手续。补缴标准为申请补缴时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人均缴费基数8%为一个年度的缴费额，不划个人账户。一次性补足不足年限的



基本医疗保险费后，退休人员才能享受个人账户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未办理缴费认定工作的，将暂停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含停划个人账户），中止医疗保险关系；按规定办理完缴费认定工作后三个月内完清补缴费用的，享受有关医疗保险待遇；超过三个月补缴的，其欠费期间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个人账户按规定补划，医疗费用从补缴的次月起按规定支付。

二、工作要求

加强用人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年限管理工作，关系到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权益和社会的稳定，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认真执行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未达到我市规定年限的退休人员要作一次全面的清理核实，并立即完善相关申报认定工作。今后，务必在办理完职工退休手续的当月办理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认定，及时足额缴费。如在工作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联系人：沈珍、赵俊弘，联系电话：87260850。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3 月 13 日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文件

綦江财发〔2019〕107号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綦江区实际情况，制定綦江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现将《綦江区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重庆市綦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代理采购。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捷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公务车、医疗设备为协议供货品目，单次采购金额在 1-200 万元以内（含 1 万元）的项目，采购人在申报计划后按协议供货有关规定自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上采购。



綦江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1	A02010103	服务器	
2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包含一体机
3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4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5	A02010201	路由器	
6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7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8	A020105	存储设备	
9	A02010601	打印设备	
10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11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12	A0201080302	行业应用软件	
13	A020305	乘用车	
14	A020306	客车	
15	A020307	专用车辆	
16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包含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17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包含机房用空调机组，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18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19	A0206180203	空调机	指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20	A02100202	实验室电工仪器及指针式电表	指教学演示用实验室及便携式电表等。
21	A021003	光学仪器	
22	A021004	分析仪器	
23	A021005	试验机	
24	A021006	实验仪器及装置	
25	A021101	数字、模拟仪表及功率计	
26	A021109	波形参数测量仪器	
27	A021115	声级计	
28	A021127	综合测量仪	
29	A021203	力学计量标准器具	
30	A021207	电离辐射计量标准器具	
31	A021210	化学计量标准器具	
32	A021211	量具	

33	A021214	计量标准器具零附件	
34	A0320	医疗设备	
35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36	A032501	消防设备	
37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38	A032503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指公安医学检验鉴定设备、物理化验检验鉴定设备、痕迹检验鉴定设备、物证图像采集处理设备、文件检验鉴定设备、指纹检验鉴定设备、爆炸物检验鉴定设备、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声纹检验鉴定设备、心理测试设备、毒品检查设备、其他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39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指公安专用监视设备。
40	A032505	爆炸物处置设备	指公安爆炸物探测设备、防爆设备、排爆设备、储运设备、其他爆炸物处理设备。
41	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指公安技术侦查设备、技术取证设备等。
42	A032507	警械设备	指公安警棍、手铐、脚镣、强光手电、警用制式刀具、约束装备、警绳、勤务装具、警械专用柜、催泪喷射器、防暴射网器、其他警械设备。
43	A032509	防护防暴装备	指公安防护装备、防暴装备等。
44	A032510	出入境设备	指公安出入境检查台设备、出入境自助通道设备、出入境证件查验设备、出入境证件制作设备、出入境证件自助受理设备、出入境证件自助发放设备、电子护照、出入境证件阅读机。
45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46	A032599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指警用杀伤性武器设备。
47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48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指教学数学专用仪器，演示计量仪器，教学用力学仪器，教学用光学仪器，教学用原子物理及核物理仪器，教学用电磁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电子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空气动力学实验仪器，教学用天文气象实验仪器，教学用航空、航天、航海实验仪器，教学用机电实验仪器，教学用声学仪器，教学用热学仪器，教学用心理学仪器，教学用化学分析及化工仪器，教学用生理仪器，教学用地理仪器，电教仪器，教学用技术基础课仪器，教学用计算机示教仪器，其他教学专用仪器。
49	A05010101	书籍、课本	

50	A06	家具用具	不包括图书档案设备。
51	A07030101	制服	
52	A070302	床上装具	不包括电热卧具。
53	A090403	教具	指校用家具用具。
54	A110503	兽用疫苗	
55	A110703	人用疫苗	
56	A1108	医用材料	
	C	服务类	
57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58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指基础环境、软件、硬件及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59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60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61	C029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62	C0301	电信服务	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的基础服务和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
63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指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商征集
64	C0505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65	C0601	会议服务	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酒店征集
66	C0602	展览服务	
67	C0802	会计服务	
68	C0803	审计服务	
69	C0810	安全服务	
70	C081401	印刷服务	
71	C081402	出版服务	指学校图书出版服务：书籍出版、课本类书籍出版、其他图书出版服务；教育类杂志出版。 不含图书、报纸、期刊等的印刷和销售
72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73	C0904	测绘服务	
74	C0906	地质勘测服务	
75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76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77	C1101	防洪管理服务	
78	C1299	其他房地产服务	指市土地储备中心购买的土地储备整治服务

79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包含安保服务
80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81	C1504	保险服务	
82	C160101	清扫服务	
83	C160501	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84	C170502	通用航空服务	指飞机播种、飞机喷药、人工气象服务。
85	C99	其他服务	指云计算服务。

注：本目录的“编码”、“品目名称”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中的“采购品目”名称制定。

二、分散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次采购金额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类和工程类项目，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属于分散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次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工程类（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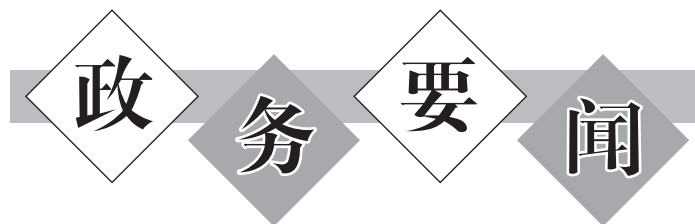
四、采购人不得将同一采购项目进行拆分、不得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除外。

五、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扶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对属于上述范围内的产品，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优先或强制采购。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19年3月25日



△我区大力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一是增投入。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支出预算安排中充分考虑教育增支需求，确保全年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在2018年17.8亿元的基础上保持增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和生均拨款标准只增不减。二是优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投入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资金和校舍标准化建设等资金1.2亿元，确保永新小学等7所代建学校和陵园小学康德分校按期投入使用；积极落实财政教育扶贫举措，拨付学生资助专项资金6000余万元，健全从学前教育到大学教育的全覆盖资助体系，受助学生达2.5万人。三是提效益。扎实推进财政教育资金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从严把控教育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等各环节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我区集中签约开工投产项目77个

一是集中签约。于2月28日集中签约项目29个，协议引资356.8亿元，总投资达10亿元以上项目共10个。其中，总投资103亿元的綦江工业园腾讯云基地项目，合作内容全部达效后预计产值可达300亿元，创造税收约6亿元。二是集中开工。已集中开工项目26个，总投资117.8亿元。其中重庆上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万马汽车制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销售5000辆汽车和销售钢材20万吨的产能。三是集中投产。已集中投产项目22个，总投资51.4亿元，包括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等重点项目。

△我区亮剑涉农资金整合助推乡村振兴

一是制定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明确整合原则、目标、任务、清单，打破“大专项”下的使用界限，实施大专项内的调剂整合。二是开展涉农资金实质性整合。通过召开常委会、常务会等会议，确定涉农资金投入的项目和地点，按照资金来源专项性质，优先安排到脱贫攻坚重点任务的“两镇七村”，每年确保整合资金1亿元以上。三是盘活历年涉农资金存量和结余。大力实施对市级以上两年未使用资金和区级当年未使用资金进行全面盘存。2018年以来，共盘活资金存量1500万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四是完善涉农资金筹措和优先投入保障相关政策。创新乡村振兴多渠道筹措机制，设立每年3000万元乡镇发展资金；设立民营经济发展融资增信基金4000万元、扶贫基金1000万元、产业发展引导基金1亿元，转贷基金1亿元。

△区财政支持打响采空区综合治理攻坚战

一是统筹资金8.4亿元支持采空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中央、市、区级财政资金以及社会企业业主资金等，重点投入南部四镇道路建设、产业接续、植被恢复、公共设施修复等8个基础设施重大项目。二是财政投入5354万元优先支持采空区农村危房改造。南部四镇共有C、D级危房4191户、67.6万平方米。2016年以来实施的农村C、D级危房改造，重点向南部四镇采空区倾斜，目前已完成农村D级危房改造1457户、C级危房改造340户。三是财政投入5600万元支持采空区损害农房实施迁建补偿。出台《松藻矿区采煤深陷区农村房屋损害补偿迁建对象实施财政补助方案》等，新补偿政策由责任煤矿企业和区政府共同实施补偿，比原来补偿标准每平方米提高600余元，700余农户将享受新政策的财政补助。